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围墙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01004



采 购 人：新 乡 医 学 院

代 理 机 构：智 博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0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8
第五部分	图纸	4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围墙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委托，就新乡医学院南校区围墙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B202201004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南校区围墙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6786.58 元

最高限价：276786.58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为响应新乡市红旗区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对新乡医学院南校区西围墙进行拆墙透绿改造；

(2)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3) 工期：20 日历天；

(4) 质保期：两年；

(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01月12日至2022年01月18日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获取。通过邮箱发送以下资料至 honzbzb@163.com，并联系代理机

构。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发送。

3、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2 年 01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办事处（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南，隆基·新谊诚西门，门牌号 118-3）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2 年 01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办事处（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南，隆基·新谊诚西门，门牌号 118-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hibozej.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医学院校园网》，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2、各投标人如若参与本项目磋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将最终报价的用不透明的密封袋单独密封起来。初步评审通过后，该密封报价拆封，进入最终报价环节，若初步评审未通过，该密封报价原封退回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万铮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秦飞、李俊、田明阳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秦飞、李俊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 联系人：万铮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飞、李俊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联系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围墙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医学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质保期	工期：20 日历天； 质保期：两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本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提交，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5 日前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单位进行回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贰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276786.58）； 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均按废标处理。
3.2.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1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应按照“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废标。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是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签字”是指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全名。
3.7.4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叁份（注：响应性文件份数共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性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密封提交。 最终报价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最终报价用不透明的密封袋分别进行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最终报价”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明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性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正本/副本/电子版/最终报价</u> <u>（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办事处（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南，隆基·新谊诚西门，门牌号 118-3）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办事处（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南，隆基·新谊诚西门，门牌号 118-3）
5.2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签到顺序 磋商顺序：按照签到顺序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hibozej.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医学院校园网》
7.3.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转账或保函； 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
7.5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经学校审计后，依据审计金额，60天内支付审计后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磋商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2、最终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如若参与本项目磋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将最终报价的用不透明的密封袋单独密封起来。初步评审通过后，该密封报价拆封，进入最终报价环节，若初步评审未通过，该密封报价原封退回投标人 3、行业划分：本项目属于“建筑工程”，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

		<p>中小企业资格。</p> <p>4、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和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计划。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6) 评审办法；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部分**的内容制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本工程所投的全部工程的投标价。

3.2.4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额内。

3.2.6 承包人应办理相关施工证件，并负责施工过程中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由于承包人未办理以上各种手续、证件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与评审时不予以产品价格的扣除。

3.2.9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提供的监狱企业产品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产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投标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应当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单方面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有串标现象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 1.4 条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保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份数及最终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最终报价”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且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文件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最终报价”字样。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最终报价”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磋商。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认同磋商活动，并不得对响应文

件的密封状况及磋商成交结果等相关程序提出异议。

5.1.2 按照第 4.3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1.3 磋商顺序按签到的顺序来确定；

5.2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磋商响应的澄清

5.2.1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直至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磋商活动，并参加评审小组的评审专家独立开展磋商工作。

5.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3.3 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递交了磋商承诺函，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3.4 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5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6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3.7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5.3.8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3.9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被拒绝。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围绕磋商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第2轮报价，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规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进行综合评分。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六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转账或保函；

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合同款的支付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经学校审计后，依据审计金额，60 天内支付审计后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技术标准及要求及承包人文件

1.6.1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技术标准及要求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技术标准及要求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技术标准及要求准备

关于现场技术标准及要求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技术要求错误的修正

出现技术要求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0.2 计量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0.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0.2.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0.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0.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1.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1.3 工程试车

1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1.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1.6 竣工退场

11.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最终结清

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2.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3.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3.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3.4 保修

13.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期为：_____。

13.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5.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6.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6.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南校区围墙改造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围墙、砖柱拆除 2. 砌体材质:砖墙 3. 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详见现场情况 4. 垃圾外运:拆除产生垃圾运至校外规定位置,投标方勘察现场自行考虑 5. 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满足规范、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m3	247.37			
2	010401009001	实心砖柱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普通砖墙 2. 柱类型:矩形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符合规范及当地验收要求	m3	22.2			
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普通砖墙 2. 安装方式: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块料面砖(样式及规格参原围墙饰面) 4. 符合规范及当地验收要求 5. 备注:包含原砂浆清理铲除、拆除面的清理	m2	837.87			
4	011205002001	块料柱面	1. 柱截面类型、尺寸:矩形 2. 安装方式: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块料面砖(样式及规格参原围墙饰面) 4. 符合规范及当地验收要求 5. 备注:包含原砂浆清理铲除、拆除面的清理	m2	16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第五部分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和范围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商务部分：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服务承诺：16 分
2.2.2 (1)	投标报价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评标价)×40分。 注：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投标人最终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2.2.2 (2)	商务部分 (14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或改造类业绩）的每有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项目经理任职经验 与业绩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或改造类业绩）得 2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技术负责人 (2 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得 2 分。

2.2.2(3)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5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施工总平面图绘制干净整洁,现场布置合理,临时水电及防火和安全布置得当(0-5分)
		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如响应文件中缺项时得0分;如有表述,评委可根据表述内容酌情给分。	
2.2.2(4)	服务承诺 (16分)	质保期外承诺(3分)	工程质保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3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0-3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10分)	具有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投标人提出的维修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量化打分。(0-1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围墙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0100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第一次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第一次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质量			
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号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		
其他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继续教育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至少近三个月正常缴纳）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证明等资料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日期后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日期后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9)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若是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价格将整体不予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写此函。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